

#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舟共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方案

2018.8.28 修

## 一、主旨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以同儕相互激勵的方式來提升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特訂定本方案以獎勵學習社群團體。

##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
- (二) 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因無在校學業成績可比較，下學期方可申請；四年級學生下學期因畢業在即，無法申請。
- (三) 成績系統無法計算出國外成績之進步幅度，故不適用於大三出國留學學生。此類學生至多僅能於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 (四) 每舟 3 至 6 名槳手，並推派一名同學擔任舵手。中途不得更換槳手，如有任一槳手退出/退學/休學，則視同翻舟，並喪失參賽資格。
- (五) 申請槳手之前學期與本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大學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社團實作、軍訓、護理、體育等)，不得低於 15 學分。
- (六) 槳手須符合上述資格，可跨學院、科系、年級，亦可邀請碩士班學長姊指導划槳技術，但整舟成績僅計算大學部槳手成績。

## 三、經費獎助方式

- (一) 獎勵 5 舟(含蘭陽校園)，得獎舟別第 1 名至第 5 名依序可分別獲得獎學金 7,200 元、6,000 元、5,400 元、4,800 元、4,200 及個人獎狀乙紙。
- (二) 每名槳手獲獎金額為：獲獎總額/大學部槳手總數。
- (三) 每位獲獎槳手須於頒獎前透過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繳交約 300~500 字之參與同舟共濟進步獎之進步心得短文一篇，並設定公開分享。
- (四) 心得分享内容有機會獲選刊登於《學習與教學中心電子報》之「學習享翻天」專欄。

## 四、申請須知

- (一) 申請者應檢具同舟共濟進步獎申請表 1 份。(表單載於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網頁「下載專區」，網址：<http://sls.tku.edu.tw>)
- (二) 須登記每位槳手個人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與教務處成績無異)，本學期學業成績則於下一學期期初，由承辦單位向教務處申請。(本組保留向教務處申請槳手所登載之成績確實與否之權利)

- (三) 為響應本校環保政策，恕不接受紙本申請，請於 10 月 31 日(三) 17:00 前回傳申請表至學生學習發展組(E-mail: aisx@oa.tk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申請 107(1)同舟共濟進步獎\_舵手系級姓名」。
- (四) 得獎公布時間於下一學期期初，切確時間請留意學生學習發展組網站訊息。
- (五) 槳手若於申請同舟共濟進步獎期間校內轉學，應於開學後公告獲獎名單前，主動告知轉學後之學號，未主動告知以致學號與成績無法有效連結，以教務處紀錄為憑。
- (六) 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

## 五、評選辦法

- (一) 比較整舟槳手前學期 106(2)與本學期 107(1)學業成績進步幅度，槳手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
- (二) 整舟槳手進步幅度計算方式：

$$\frac{\left( \frac{\sum_{j=3}^n \sum 107(1) \text{學期單科成績} * \text{該科目難易度} * \text{學分數} / 107(1) \text{總學分}}{\sum_{j=3}^n \sum 106(2) \text{學期單科成績} * \text{該科目難易度} * \text{學分數} / 106(2) \text{總學分}} \right)}{n}, 3 \leq n \leq 6$$

- (三) 上述進步幅度機制，即便總平均退步，依難易度加權之後有可能是進步的。
- (四) 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依申請舟別之進步幅度多寡依序給獎。
- (五) 如進步幅度相同時，再依據整舟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差異由高至低排序。
- (六) 抵免學分、零學分或無分數，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不列入計算。
- (七) 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可同時申請個人進步獎、自我預期進步獎。

## 六、個人進步幅度計算案例

請洽學生學習發展組網站(網址：<http://sls.tku.edu.tw>)之「下載專區」參閱「個人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案例。